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)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票3000万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8%,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以“2016-022”号公告披露,截止于2016年4月28日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,其中2000万股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79%。

为满足资金需求,天健集团于2016年11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万股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9%)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并办理完成质押手续,质押期间由2016年11月3日起,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截止于2016年11月3日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,全部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